

# 聊城市公证协会文件

聊公协发〔2020〕1号

## 关于成立小微企业公证法律服务团的通知

各公证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公证的职能作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协会研究决定成立“小微企业公证法律服务团”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及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不断优化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环境。

## 二、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聊城市鲁西公证处	周玉霞	19963828066
聊城市鲁信公证处	韩 浩	13656380308
山东省临清市公证处	许海燕	13963544222
山东省高唐县公证处	李 辉	18563565809
山东省东阿县公证处	刘正娟	15966298640
山东省茌平区公证处	许敬才	13563048197
山东省阳谷县公证处	孙艳红	13561206858
山东省莘县公证处	孙纪民	13561262706
山东省冠县公证处	宋以朋	15020650615

## 三、服务团队主要工作

为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导致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做好证据保全、借款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等公证服务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的解答和建议，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 四、有关要求

一是小微企业公证法律服务团在市公证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疑难问题由公证协会进行处理。

二是小微企业公证法律服务团组成人员为各自行政区域服务团联系人和第一受理人。

三是该文件在聊城市公证协会网站进行公告，各公证处通过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在服务场所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聊城市公证协会

2020年2月17日